

收	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2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57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機場返家交通方案、附件4-修正對照表)(附件1-公路總局函_109D2011466-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09D2011467-01.pdf、附件3-機場返家交通方案_109D2011468-01.pdf、附件4-修正對照表_109D2011469-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修正「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6日路運大字第1090037363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

一、依據: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擬具本方案，並提報 109 年 3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通過。

二、方案內容

(一)交通規劃:

- 1、以親友接送為優先，並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其中短途旅客(目的地於機場所在縣市計程車營業區範圍內)，以排班計程車服務，長途旅客(目的地於營業區範圍外者)，以桃園機場為主，由機場公司以包月方式租賃小客車提供服務，其他機場長途旅客比例低，仍由排班計程車提供服務。
- 2、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自 19 日零時起入境旅客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為因應大量增加之居家檢疫者返家交通需求，桃園機場已配合擴大防疫專車量能，爰自桃園機場入境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旅客，以遊覽車(定點、定時、座位間隔)，抵達目的地後再由親友接送返家，惟無法由親友接送返家時，為考量兼顧防疫風險，桃園機場將彈性調整安排計程車或租賃車載運；後續桃園機場將視依實際乘車情形適時調整。

(二)旅客付費方式:短途旅客仍以計程車跳表方式收費，長途旅客以高鐵票價 2 倍費用收費，不足 1 千元以 1 千元計，旅客支付車資不足租賃費用及計程車資部分，由政府補貼，旅客負擔費率表如附。

(三) 配套規劃

- 1、航空站及居家檢疫者配合事項:各航空站須妥善規劃入境旅客動線、乘車程序，加強標示，作必要之引導，居家檢疫者應依航空站規劃地點搭乘指定車輛，並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俾由航空站協助記錄居家檢疫者及車號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追蹤。另機場防疫車隊應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司機防護措施、載運後車輛清消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倘有新增車輛加入仍請航空站依相關規定辦理。
- 2、酌予補貼車資以鼓勵及協助計程車駕駛防疫需求:為鼓勵計程車駕駛載運居家檢疫者並購置必要防疫物資，將予適當補貼，如目的地為機場當地縣市(其中松山機場以新北市與臺北市為原則)，以跳表費用 2 倍車資計價給予補貼(旅客仍負擔跳表費用，餘額由政府補貼)，如在機場當地縣市外，營業區範圍內，則以跳表費用 1.3 倍計價，依前述相同原則給予補貼。
- 3、臺東地區：旅客得自行選擇搭乘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返家，或至松山機場搭乘國內線至臺東後，再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友接送返家。
- 4、離島地區：旅客須搭乘機場排班計程車至松山、臺中、高雄機場、基隆港或高雄港轉搭國內海空運航線至離島地區，再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友接送返家。

(四) 經費來源:建議由衛生福利部或本部防疫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

三、方案效益:可提供居家檢疫者便捷點對點交通服務，候車時間短、防疫風險較低、容易追蹤管理，且可保有居家檢疫者之隱私。

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旅客負擔費率表

1、排班計程車/租賃車：

目的地\ 機場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台中機場	台南機場	高雄機場	
基隆	依跳表計費	依跳表計費	1,550	2,920	3,250	
新北			1,230	2,630	2,980	
台北			1,350	2,730	2,980	
桃園			1,060	2,460	2,660	
新竹			1,000	1,000	2,160	2,400
苗栗	1,000	1,000	依跳表計費	1,900	2,120	
台中	1,400	1,080		1,330	1,580	
南投	1,790	1,630		1,230	1,600	
彰化	1,760	1,340		1,090	1,340	
雲林	1,860	1,560		1,000	1,000	1,120
嘉義	2,160	1,840	1,000	依跳表計費	1,000	
台南	2,700	2,380	1,300		依跳表計費	依跳表計費
高雄	2,980	2,660	1,580			
屏東	3,100	2,950	1,810			
宜蘭	依跳表計費	1,000	1,800	3,120	3,780	
花蓮	1,370	1,750	2,640	3,160	2,840	
台東	2,900	3,500	3,320	1,790	1,430	

2、遊覽車：自桃園機場入境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旅客，每人400元，不佔位之嬰幼兒不收費。